

关于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冰壶锦标赛 竞赛规程的公示

各区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
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求署名或当面反映。

联系人：王楚岳

联系电话：（021）20138316

附件一：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



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冰壶锦标赛 竞赛规程（公示版）

一、主办单位：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：徐汇区体育局、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

四、竞赛日期：

冰壶：3 月 29-30 日（星期六-星期日）、4 月 4-6 日（星期五-星期日）

陆地冰壶：待定

五、竞赛地点：

冰壶：上海市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冰壶馆（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190 号）

陆地冰壶：待定

六、参赛单位：本市各区

七、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

组别	年龄段	设项数	项目设置	
			男子	女子
A 组	07. 9. 1-10. 12. 31	3	冰壶	冰壶
			混合双人冰壶	
B 组	11. 1. 1-14. 12. 31	3	冰壶	冰壶
			混合双人冰壶	
C 组	15. 1. 1-16. 12. 31	3	冰壶	冰壶
			混合双人冰壶	
		3	陆地冰壶	陆地冰壶
			混合双人陆地冰壶	

八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对象必须是 2025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，有关注册规定按照《上海市奥（全）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》（沪体青〔2015〕295 号）、《上海市奥（全）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补充规定》（沪体青〔2017〕546 号）执行；

（二）运动员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
（三）按最新本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办法，已被认定为向一线输送的运动员均不得参赛（作为全国比赛选拔赛的分站赛除外）。

（四）每名运动员均需代表注册单位参赛（社会力量办训单位运动员须代表所属区双重注册方可参赛）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须思想品德良好，遵守运动员守则，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。

（六）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七）运动员必须通过 2025 年上海市冰壶二线体能测试赛，方可参加本年度锦标赛（C 组运动员无须参加体能测试）。

九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、教练员若干名。

（二）各组别各小项各单位均限报 2 支队伍，男子、女子团体比赛每队可报运动员 4-5 人（上场 4 人，替补 1 人）；混合双人每队须报运动员 2 人（1 男、1 女）；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（三）各组别各小项每队报名时需正确填写队伍名称、队员垒次，此报名阵容即为队伍初始阵容表。

（四）抽签与领队会议：由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请于**3月14日（星期五）17:00**前通过上海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(<https://info.aijingsai.cn/admin/>)，导出并打印报名表，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泳耀路300号805室，联系人：张芷源，电话：13945018472。逾期报名，不予受理。

十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世界冰壶联合会《冰壶规则及竞赛规则（2024年7月版）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陆地冰壶比赛项目规则参照最新冰壶规则，但不限制中线规则。

（三）参赛队员须自行准备比赛装备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，并配备深、浅两套服装。服装背后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（中文），下部印有运动员姓名（中文）。

（五）抽签原则：

1. 根据报名队数，如进行分组，则各组取一支种子队。种子队根据2024年上海市青少年冰壶锦标赛相应组别比赛名次设立，需是同单位内队伍，无队伍阵容要求。

2. 抽签时先进行组别抽签，再进行落位抽签，同单位不同队伍必须落在不同小组。

（六）本次比赛根据报名队数采用相应的比赛赛制：

1. 3队：双循环赛进行直接排名。

2. 4-5队：先采用单循环赛进行排位，取前四进行半决赛（1v4、2v3），胜者决金牌，负者决铜牌。未晋级的队伍依次根据单循环比赛积分、胜负关系决定先后名次。

3. 6-8队：分为两组，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，取各小组前二名晋级四强，半决赛采用交叉淘汰赛。交叉淘汰赛胜者决金牌，负者决铜牌。第五、第六名根据DSC成绩在小组第三名中产生，第七、第八名根据DSC成绩在小组第四名中产生。

4. 9-12队：分为三组，取各组前二名晋级六强，根据小组排名及DSC成绩进行1-6名复赛排位。排名第一、第二位直接进入半决赛，第三至六位根据3v6、4v5进行复赛，胜者进入半决赛，负者根据复赛排位决定第五、第六名成绩。半决赛中，3v6胜者对阵排名第一的队伍，4v5胜者对阵排名第二的队伍。半决赛胜者决金牌，负者决铜牌。第七、第八名根据DSC成绩在小组第三

名中产生。

5.12-16 队：分为四组，取各组第一名晋级四强。四强队根据 DSC 成绩排名后进行半决赛（1v4、2v3），胜者决金牌，负者决铜牌。第五至八名根据 DSC 成绩在小组第二名中产生。

（七）每场比赛局数和同小组内名次排列的办法：

1. 每场比赛按每局比分相加，分数高者为胜，胜者积 1 分，负者积 0 分。

2. 小组循环赛、复赛常规局完成后如打平，则通过点球决出胜负。半决赛及决赛常规局完成后如打平，则至多 1 局附加局，如再打平则通过点球决出胜负。

3. 小组循环赛完成后，若同组内队伍积分相同，则以胜负关系、队伍 DSC 测量成绩、赛前单个最好 LSD 测量成绩的顺序进行名次排列。

（八）各组别小项报名少于 2 单位 3 个队将取消比赛。

（九）参赛队不得无故弃权，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比赛，需出具书面说明，并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，至少于赛前 1 天提交至竞委会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办法

（一）各组别录取前 8 名，不足 8 队参赛的，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。

（二）开展“优秀裁判员”评选，评选两名符合条件的优秀裁判员。

十二、申诉和纪律

比赛申诉必须按规则于 3 小时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会提出，并交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。

十三、运动员等级评定

本次比赛已纳入 2025 年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省级单项锦标赛，为年度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比赛，本次比赛的 A 组为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组别。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，且运动员上场时间达到所在队伍比赛总时间的 20%以上，方可授予

等级称号，未上场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。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《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执行。

十四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单位运动员、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，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，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